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159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590333A00\_ATTCH1.pdf、1590333A00\_ATTCH2.pdf、  
1590333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105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0985號函辦理。
- 二、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
  - (一)刪除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調整為「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全程佩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 1、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 2、以下場合/活動：
      - (1)從事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2)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3)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



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4)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5)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

3、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

三、另考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場所(域)目前皆無強制關閉之場所或活動，另亦各自訂有相關防疫指引或公告，爰一併刪除「教育學習場域」、「宗教祭祀場所/活動」、「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全國觀展觀賽場所」及「全國餐飲場所」等相關防疫措施。

四、檢附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2022/12/08  
10:51:08  
電 文  
交 換 章